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
（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7 元/股。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